# 800字读后感高中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21

*800字读后感高中（精选27篇）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1　　《巴黎圣母院》这本书估计大家都知道，因为这是一部在世界上极为出名的小说，可以说是具有世界影响的书。我在通过对这本书的鱼肚之后，我深深的被《巴黎圣母院》感动，其中有很多的事情值得我去*

800字读后感高中（精选27篇）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1**

　　《巴黎圣母院》这本书估计大家都知道，因为这是一部在世界上极为出名的小说，可以说是具有世界影响的书。我在通过对这本书的鱼肚之后，我深深的被《巴黎圣母院》感动，其中有很多的事情值得我去思考。雨果作为世界知名敬业作家，《巴黎圣母院》是他的代表作!

　　《巴黎圣母院》是法国19世纪闻名作家雨果的代表作。小说描写了15世纪光怪陆离的巴黎生活，作者用对比的手法刻画了一群性格鲜明生动、极富艺术感染力的人物形象，以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纠葛和悲剧命运剖析了丰富复杂的人性世界。

　　首先一组人物形象是吉卜赛少女爱斯梅拉达和敲钟人卡西莫多。16岁的爱斯梅拉达美貌绝伦、纯真善良、能歌善舞，但在当时社会，这样一朵鲜花般的生命却在极端保守腐朽的教会势力的摧残下令人惋惜地陨灭。20岁的卡西莫多外貌奇丑无比，严重的残疾使他一来到世界上便遭到了先是亲人，继而是整个社会的遗弃。然而外貌丑陋的他却有着一颗漂亮纯洁的心灵，他以纯真得不掺一丝杂质的爱情守护着爱斯梅拉达，试图使她远离一切伤害。可在强大的社会偏见和邪-恶势力面前，个人的力量实在微不足道，强悍的卡西莫多，最后也只有选择徇情这一悲剧结局。这两个主人公有着纠结在一起的不幸身世，外貌上的巨大反差无法掩盖他们共有的纯真善良的天性，在他们这种至善至美的天性的照耀下，小说中的其他人物皆露出了卑劣的本质。

　　圣母院副主教弗罗洛也爱上了漂亮的爱斯梅拉达，但是他与卡西莫多的爱却有着天壤之别，弗罗洛披着神职人员的神圣光环，道貌岸然，内心却因冲突无法自拔，直至灵魂扭曲、布满了邪-恶的毁灭欲，最终毁灭了爱斯梅拉达，也毁灭了自己。雨果以悲天悯人的姿态深刻剖析了这个人物阴暗扭曲的灵魂。另

　　两个特色人物，一个是徒有华丽外表、内心却一包烂瓤的弗比斯队长——一个粗野、浅薄的花-花-公-子，他以极其恶劣的手段玩弄了一片痴情的爱斯梅拉达;另一个人是落魄诗人格郎古沃，一个在夹缝中苟且偷生的家伙，为了生存可以抛弃爱情、抛弃尊严、抛弃责任，作者对这两个人物的描写同样布满了鄙夷和嘲讽。

　　这篇小说不仅从人道主义揭露了当时黑暗社会的本质，更告诉我们很多深刻的人生道理：首先，一个人的外表并不决定一切。内心才扮演着比外表更重要的角色。人不能过分追逐外表美，心灵的纯洁真诚才是我们一生需要具备的。同样，衡量一个人也要从他的内在品质出发，不能以貌取人。因为丑陋的外表下，可能藏着一颗火热纯真的心灵;英俊漂亮的面容下，也可能深埋了龌龊可耻、卑鄙扭曲的人心。这一点，小说中的人物已活活地做了例证。他们的结果，也是给我们的警示。其次，人活在世界上，要有积极的人生理想、奋斗目标，不能随波逐流、浪荡荒废，在任何时刻，都要有人格尊严，能明确自己的任务。不能因为放纵自己而被污浊了有责任的心灵。最后，我们要学会珍惜人与人之间的感情：亲情、友情、爱情……尊重身边每个人，不要等这些让生命出色的亮点逝去后才后悔不已。这些，故事中的人物都向我们展示了发人深思的反面悲惨后果。

　　《巴黎圣母院》这本书对我来说，以后我还会继续读下去，因为其中有太多值得我去思考和回顾的东西，我相信自己会在不断的努力后，成为一名真正的不错的对《巴黎圣母院》有研究的人。当然我要读的书还有很多，我会一直努力读书下去的，我相信自己会做的更好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2**

　　《中国文化的命运》读后感

　　当我们在品味先秦的诗经和楚辞、汉代的词赋、六朝的骈文、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明清时代的小说这些纯艺术的上乘佳作时，当我们在欣赏仰韶的彩陶、良渚的玉器、殷商的青铜、汉代的石像、唐代的三彩、宋代的泥塑、元代的青花、明代的园林、清代的宫殿这些泛艺术的工艺精品时，我们不禁会感叹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

　　其实文化本身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因此，文化既具有地域特征和民族特征，又具有时代特征。在历史性意义上，中国文化既包括源远流长的传统文化，也包括中国文化传统发生剧烈演变的近代文化与现代文化。

　　中国的传统文化是中国历代存在过的种种物质的、制度的和精神的文化实体和文化意识。在长达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儒家思想一直在官方意识形态领域占据着正统地位，对中国文化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可以说，儒学乃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思想主流。

　　就在儒家领导下，两千多年间，中国养成一种社会风尚，或民族精神。这种精神，分析言之，有两点：一为向上之心强，一为相与之情厚。向上心，即不甘于错误的心，即是非之心，好善服善的心，要求公平合理的心，拥护正义的心，知耻要强的心……总之，于人生利害得失之外，更有向上一念者是；我们总称之曰“人生向上”。从之则坦然泰然，怡然自得而殊不见其所得；违之则歉恨不安，仿佛若有所失而不见其所失。而一个人的生命，不只一个人而已，是有伦理关系。伦理关系，即是情谊关系，亦即是其相互间的一种义务关系。中

　　国自古就有“以孝治天下”之说，比国君为大宗子，称地方官为父母，视一国如一大家庭。但知有君臣、官民相互间之伦理义务，而不认识国民与国家之团体关系--这是伦理社会给予政治的影响和变化。一般来说，文化传统，即民族精神，是一种惰性力量。它制约这人们的思维方法，支配着人们的行为习俗，控制着人们的情感抒发，左右着人们的审美兴趣，规定着人们的价值取向，悬臵着人们的灵魂归宿。但也正因为如此，文化传统便成了一种无声的指令，凝聚的力量，集团的象征。这也是人类历史上的四大文明古国，只有中国文化作为文化主体保留至今的原因。以传统文化为立国之基的中国在世界上存在了长达五千年，对比在历史上强盛一千多年的罗马帝国，早已不复存在。从中国以往历史证之其文化上同化他人之力最为强大。由其伟大的同化力，故能吸收若干邻邦外族，而融成后来之广大中华民族。

　　中国文化因外来文化之影响而起变化，以致根本动摇，皆只是近一百余年之事而已。我们现在放眼去看，几乎世界上完全是西方化的世界!中国自从明朝徐光启翻译《几何原本》，李之藻翻译》《谈天》，西方化才输到中国来。自此，中国便渐渐开始学习西方。可是，这时候全然没有留意西洋这些东西并非凭空来的，却有它们的来源。他们全然没有留意此点，以为西洋那些东西好象一个瓜，我们仅将瓜蔓截断，就可以搬过来!如此的轻轻一改变，不单这些东西搬不过来，并且使中国旧有的文化步骤也全乱了。

　　因此，对于这些外来文化，我们要拿来，更要运用脑髓，放出眼光，自己来拿。自周孔以来数千年，“伦理情谊，人生向上”早于人

　　心深处大有启发，今天。我们想要发挥中国长处，吸收外国的长处，必定要将向上的精神提振起来，将“齐心学好向上求进步”的口号，常常在心目间一刻不忘！

　　在世界未来，将是中国文化的复兴！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3**

　　《老人与海》读后感

　　冰山运动之雄伟壮观，是因为它只有八分之一在水面上。 --海明威

　　一部不足百页的作品，却能让一代代人一读再读。我从那朴素、精确而又洋溢着浓郁生活气息的描写中，进入了老渔民桑提亚哥的晚年生活。我读出了他的贫穷、凄凉，也读出了他的倔强和不甘，同时，他虽已年老体衰，对生活却仍保持那份固有的信心。他出海了，在经历了一次次失败后，他捕到了一条大得惊人的鱼，这是他多少年来梦寐以求的事。经过了三天三夜的周旋，通过与大鱼的殊死搏斗，他在筋疲力尽的最后关头，终于战胜了大鱼，把它绑到了自己的船舷上。在搏斗的过程中，他心中一再出现一个念头：\"人不是生来要给打败的。\"他曾这样高喊着激励着自己：\"你尽可把他消灭掉，可就是打不败他。\"然而，最终，他还是失败了：在归途中，饥饿的鲨鱼接二连三地追上来，他拼尽全力，一条条地杀死这些掠夺者；老人回到岸边，他带回的只是一条巨大的鱼骨，一条残破的小船和一副疲惫不堪的躯体。他失败了，但他内心的骄傲丝毫不受损伤。他英勇地失败了，他是真正凯旋的英雄，一身伤痕则成了他非凡勇气的见证。在小小的窝棚中老人安然入睡。他没有失望，他没有被打败，睡梦中又要准备出海了，他梦见了狮子。

　　读完这篇小说，我发现，老人的故事不仅象征着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且象征着整个人类坚不可摧的精神。在现实中，他虽然失败了，但在精神上，他却是胜利者，他那顽强搏击的精神，展示了人的高贵和尊严。遍顾所有的人生，谁没有经历过失败呢？哪怕再成功的人。失败的原因可以不尽相同，但无论如何失败总是一个让你难以承受的打击。关键是你会梦见\"狮子\"么？你还会准备\"出海\"么？再出海，你就会有胜利的希望。我想，这种险恶的人生环境和这种坚韧的人生态度，正是这部作品越来越吸引人的原因。 人生本来就是一种无止境的追求，至于最后是捕到一条完整的马林鱼，还是马林鱼的一幅空骨头架子，这都是无所谓的，因为一个人的生命价值，已在那追捕马林鱼的过程中充分地体现了。曾经尽生命的能量，为自己的理想追求过、奋斗过、的老人，不是一个真正的胜利者吗？这样的人生应该无怨无悔。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4**

　　快开学时妈妈给我买了一本《增广贤文》，虽然到此刻我还没有看完，但我从中学到了很多知识。

　　其中，里面有四句话让我牢记在心：“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寅，一家之计在于和，一生之计在于勤。”这四句话就告诉我们：“要做好一年里的事情，在春天就就应做好打算;要做好一天的事情，在早晨醒来时就就应计划好。一个家庭想要幸福，关键是要和睦相处;一个人的一生要想获得成功，首先务必勤奋努力。”我虽然明白了这些道理，但我之前的所作所为和这些道理完全不贴合。

　　有一次，老师的回家作业有背诵课文。回家后，我先忙完了该写的作业。吃过饭，我紧之后背课文，使劲地背，翻来覆去地背，就是背不完整，背不顺畅。妈妈看我那么费劲，笑着对我说：“别背了，去睡吧，明天早上起来再背。”到了第二天早晨，我起床后立刻拿出书开始背了起来，一会儿功夫就背顺畅了。看来，妈妈说的话大有道理。从此，每次看书，背书我都放到了早晨。正如人们常说的：“三更灯火五更鸡，正是男儿读书时。”

　　在一个家庭里，和睦相处很重要。人们常说：“家和万事兴。”但是由于家庭成员的性格和对事情的理解和认识的不一样，时常会产生一些争执或矛盾，这时就需一个人站出来进行调解。比如我们家任何两个人产生矛盾，另外一个人就会说笑话，搞怪动作以缓和紧张气氛。使整个家庭重新回到融洽，和谐的氛围中。就像爸爸常说的：“以和为贵。”

　　我感谢这四句话，让我明白了要紧紧抓住一年和一天里最重要的时光去学习和工作，还要在此黄金时光里为要做的事情提前做打算和做准备。一个家庭和睦相处才能兴旺。人只有勤奋，才有可能成功，懒惰不思进取肯定不会成功。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5**

　　今天我读了哈佛家训中的一篇文章，它令我非常感动。 这篇故事讲的是阿里害怕死亡，死亡对于他的心灵是恐怖的。 一次，老师讲道：“世界上有一种人，他们在生死关头会把生留给他人，把死留给自己。” 阿里一点也不相信死亡这些事，所以他认为老师是在骗人，根本不会有这样的人，也不会有这样的事情。 有一次，阿里向妈妈问了这个问题，妈妈给他讲了一个这样的故事：马丁和科尔是一对好朋友，他们都是建筑工人。

　　一天下午，他们正在工作，突然，他们脚下的钢管短裂了。两人几乎同时从高空中落下，可是一个防护栏救了他们，但两人实在太重了，防护栏只能承受一个人的重量，两分钟后，防护栏开始乱响，科尔含着泪对马丁说：“马丁，我还有孩子!” 没结婚的马丁只说了三个字：“那好吧!”然后就松开了手，象一片树叶飘向了水泥面…… “那只是一个故事罢了。”

　　阿里不以为然的说。 “阿里，那个得救的人就是你爸爸，你爸爸说的那个孩子，他就是你……”妈妈的眼里含着热泪，阿里望着妈妈说：“马丁叔叔一定是那秋天最美的树叶，是吗?”“是的，他已飞上了天堂，上帝也会感动的。” 在防护杆吱吱作响的时候，马丁只说了三个字，对于友谊，他只用了一个行动来表达。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6**

　　这段时间，我读了一本好书，名叫《哈佛家训》。它为我讲述了许许多多的小故事，每一篇故事虽然只有一小段，但是却能让人对它的哲理回味无穷。据介绍，这本书是美国家教教育孩子时的课本，它曾将许多人都送上成功之路。我对几则小故事记忆犹新，它的哲理性也非常强：

　　《一条小面包》讲述了经济大萧条时期，一位富有的面包师把城里最穷的20个小孩召唤来，他们可以每天来拿一条面包。除了小女孩格琳琴以外，所有的孩子都抢着想要得到最大的面包，她总是默默地等其他孩子拿完，她才去拿最小的面包。一天，她发现面包中有几枚崭新发亮的硬币，她本想还给面包师，可面包师说这是上帝的奖赏。这个故事告诉我们：谦让的心，有如宇宙中的天空，有如大地上的海洋和山——谦让者因宽容而博大，因博大而有力。好争的人，天将与之相争;谦让的人，天将与之相让。

　　《我想拥有一座农场》讲述了一个老师给同学们布置了一篇作文，让同学们写将来的志愿。一个男孩写道：长大后，我想拥有自己的农场，在农场中央建造一栋占地5000平方英尺的住宅。可是，这个伟大的志愿却被老师质疑。但是他并没有放弃，最后，他终于成功了，他不是别人，正是美国著名的马术师杰克·亚当斯。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当我们计划人生的时候，往往会被他人的意志所左右，这是最大的不幸。人首先要具有为自己负责的胆识和勇气，然后才可能为他人和大众负责。假若连自己都无法把握，那么，他只会一生被人摆布。

　　看完这本书后，我的感触有很多：人生如同一场梦，只要奋斗过，人生就不会留下遗憾。要付出勇气、真心、梦想、智慧，再加上汗水，就能拥有一个完美无瑕的人生。正如爱迪生所说：“天才等于百分之一的灵感加上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让我们努力，朝自己的梦想进发吧!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7**

　　《受戒》的故事发生在一个叫做庵赵庄的地方。“赵”，是因为庄上大都姓赵。叫做庄，但是人家住得很分散，那里两三家，那里两三家。“庵”，是因为有一个庵，庵叫菩提庵，而这个菩提庵在这个庄里十分重要，因为这个地方出和尚。“就像有的地方出劁猪的，有的地方出织席子的，有的地方出箍桶的，有的地方出弹棉花的，有的地方出画匠，有的地方出婊子”。在那里，和尚算是一种职业。这个庵如此重要，却被大家叫讹了，叫成了荸荠庵。这篇文章就写了发生在荸荠庵的零碎琐事，这些事全似信手拈来，全都平常之极。整篇文章没有深奥的人生哲理;没有轰轰烈烈、荡气回肠的故事，没有高大光辉的人物形象，却处处充满浓浓的乡土气息和人情味。

　　那里的和尚，没有僧人的苦行修持，也没有出家人的清心寡欲，“他们吃肉不瞒人。年下也杀猪，杀猪就在大殿上”，“三师父仁渡一刀子下去，鲜红的猪血就带着很多沫子喷出来”，“能够收租、放债”，“能够赌钱、能够有相好的，而且不止一个”，“不兴做什么早课、晚课，这三声磬就全都代替了。然后，挑水，喂猪”，让人看来有些离经叛道之感。但因为和尚在此地但是是种职业，所以这些实实在在的世俗人情与人间烟火让读者们看到了和尚们过的闲适的生活，看到了他们的与世无争，率性随意。

　　而本文的主角——小和尚明海，是个聪明好学，悟性高而多才，纯朴又老实的一个孩子。他与同样纯朴善良、聪明伶俐的农村小女孩——英子之间的丝丝情愫，似乎构成了这篇文章的线索，但都淡得让人把握不住。

　　在看这篇文章的时候，我的脑子里一向在回想着一部小时候看的电影，是林志颖主演的《旋风小子》，又叫做《笑林小子》。释小龙演的那个小和尚，和那个古灵精怪的郝邵文，他们和明海一样纯真无邪，无所谓尘世如何，自有自我的欢乐。

　　第一次看这部电影的时候好像是和表哥一齐看的，那时候会去租VCD来看，五毛钱一张。之后我一遍又一遍乐此不疲地看这部电影，因为那时候电影频道总会一遍又一遍乐此不疲地放这部电影。这部电影除了有郝邵文和释小龙带来的欢笑，还有包括林志颖他们带来的关于少年时代的幻想——少林寺，打棒球，滑轮，开车，女朋友……

　　那时候的我还在上小学，每一天放学回家都会迫不及待地打开电视机——五点半的动画城，六点的大风车，从来都不会错过。蓝皮鼠和大脸猫，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西游记，哪吒……部部经典，时至今日提起仍然如数家珍。那时候的生活平淡但也不失精彩——红领巾，升国旗，合唱赛，眼保健操……还有每个周末去少年宫上奥数班。那时候不会有什么个性大的追求，所谓的理想似乎都在很遥远的以后，也从来不会有应对尘世的辛劳之感。

　　读着《受戒》就好像回到了那时候，看到了无拘无束的自我。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8**

　　看完了，终于看完了《平凡的世界》，感悟颇多。只是心口有点堵，看不到真爱的结尾，看不到幸福圆满的结局，主人公孙少平毅然的走着自己的坚实，不卑不亢，不屈不饶，那些真心的爱没有成为他的幸福，或遗憾，或退避，都是为了爱。一种大义凛然，包容博爱，真正男人的形象。恐怕这就是作者所希望读者所领悟的，一种奋发的精神。

　　看完了，留在脑海里的，慢慢的勾起童年时的模糊的记忆，一种似曾相识的情节，浓缩了的人生精华，不管世事变化沧桑，如何跌宕。支配人的是精神，是不屈的意志。

　　看完了，获得了什么?在这平凡的世界里，平凡的人，历经苦难，享受爱情亲情友情，领悟生活的基本要素，站稳自己，让思想去飞，肆意奔放。也有自卑，落泊的日子，走过，变成记忆，变成财富，锻炼出不羁的灵魂。

　　最欣赏主人公孙少平的刻画，真实，顽强，这样的意志定会鼓舞很多人，脚踏实地的向前。美好而寒酸的初恋，却是靠最简朴的饭食而引起的同病相怜;贫富地位如天壤之别的温暖热烈，却以阴阳之隔而让人荡气回肠，真是欲哭无泪。最后走向的是什么?尽管不得而知，但经历之多，人生历练之厚重，不会阻碍他前进的步伐。

　　当金波找寻蒙古姑娘的罗曼蒂克的爱情的时候，联想起人生的种种冲动，一种纯自然的爱，盘踞着灵魂，八年。人不是应该活在自己的意象中，但你能不为这样的痴情而感动，而落泪?当，心中如期而遇的爱情来到时，是用世俗的眼光打量?是用市侩的天平称量?还是跟着爱情的脚步，信马由缰。当金波唱起别人以为是神经病的歌的时候，不要去怀疑金波的傻，千万不要，原谅年轻，原谅时代。让我们留下敬意，憧憬。愿那份美好，永伴一生。

　　当田晓霞随洪水逝去的时候，默默的为孙少平难过，就像天边美丽的星星的陨落，为什么如此美好，如此真诚善良的田晓霞，人生的脚步却如此匆匆。美好的一切，不定会长远，人生失望的环节，痛苦的片段，都是人生旅途上无法避免的事实。让思绪痛苦，清醒，只是为了更好的走好人生的未来之路，这样的代价是大的，但又会若隐若现在生活中，在痛苦中感受世事无常，感受天灾人祸，只要不倒下，昂首吧，继续自己的路。

　　时代的烙印，渗透其中，更增加了文章的现实意义，在特定环境下的思维，呈现着反反复复的，不停地锤炼着人格，信仰。感受时代的进步，感受人的成长。

　　田润叶，多年前，这样的女人很多，这是我们善良民族的体现，是一种挣脱，尽管无谓，尽管折磨，但为了心中的那种朦胧，那种兄妹似的初恋情节，多么希望自己勇敢的找寻自己的幸福，不管世俗。但人是现实的，不可能生活在真空之中，为了亲情，惟有舍掉自己。当李向前腿残废之后，却毅然担当起责任，不仅仅是同情，是一种悔过，是一种成熟，是一种对生命的责任。

　　孙少安，成长于苦海，精明却懦弱，其实用懦弱，苛刻了点，只是家的责任，对爱的天平的砝码，缺乏一种价值观念，要走出那样的特定的世界，不融入无奈，真的很难。

　　里面的人物，都鲜明着自己的性格，浓缩了很多很多，客观的看待，领略路遥先生的意境，在自己的生活中借鉴发扬。

　　真情的贯穿，是小说的魅力不竭的源泉，重温自会有更进一层的体会。粗读之后，不吐不快。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9**

　　《明天》中小宝的死以及单四嫂子的遭遇便使人触动。我们又怎能想象一个活蹦乱跳的小孩子就这么平白无故的死去，一个已经失去丈夫，曾经抱着用自己的双手可以改变命运的母亲，又在一夜之间失去了孩子，失去了她生命中仅有的希望。在这一切的后头，封建社会的无情便是最本质的因素。一个“医生”所开的“活婴保命丸”多少给人的是一种迷信的意味。试想如果当时的中国是一个民主的中国，一个开放的中国。那么西方的先进医学技术便会进入中国。当时的医生便会拯救更多的人们，然而正是由于封建，很多的人们都死于非命。

　　“今天，如果再道何为革命，我会说：欲求文明之幸福，不得不经文明之痛苦。这痛苦，就叫作革命。”八大义士至今还让我震撼。如今的我们虽已不在生活在封建专制的制度下，但再读鲁迅的《呐喊》，你会感受到一种精神叫做——喜欢国。

　　虽然只有简短的两个字，但它所包含的内容是有些人一辈子也不懂的东西。“爱”是生活中最常见的一个字，家庭成员间，情侣间……但却很少提到我与国家之间。我认为我们现在中学生的爱国绝不是停留在表层面上，而是真正的参与者，虽不至于为国家献出你那条“龙子”命，但也要你在异国他乡时刻关注着祖国，在祖国有困难时尽你的所能伸出手去援助，这就是我眼中的爱国，很简单，但要坚持做下来，需要用心。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10**

　　读完了《增广贤文》这本书后，觉得它十分有好处。它不仅仅指导我们如何为人处世，还教导我们我们如何学习。例如：忠厚自有忠厚报，豪强必须受官刑和强中更有强中手，恶人终受恶人磨。从这两句话中，我明白要诚恳待人，在取得好成绩时不能骄傲自满，要把为人处世放在第一位。又如：钝鸟先飞，大器晚成;三人行必有我师焉;不患老而无成，只怕幼而不学。这几句告诉我们：要珍惜时光，认真学习，也要把学习放在首位。

　　我读了《增广贤文》，还觉得这是一本很好的书。不但读起来抑扬顿挫、朗朗上口、通俗易懂，而�夜适律动搞Γ以格言的形式讲述了很多为人κ赖牡览恚这本书被人们奉�“做人的准则，处世的法宝，交际的妙术，治家的秘诀”。

　　《增广贤文》中的许多精辟的格言警句千百年来一向被人们广为传诵，这些格言警句都蕴藏着前人丰富的智慧。比如：“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都表达了时光过得很快，使用再多的金钱也买不到的，告诉我们要珍惜时光;“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黑发不知勤学早，转眼便是白头翁”告诉我们从小就要努力学习，不要白白浪费了宝贵的时光，以免将来后悔莫及，读了这两句，很容易就让人想起南宋杰出的爱国将领---岳飞的名句“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再比如：“三思而行，再思可矣”告诉我做事前要想清楚三个问题：1、应不就应这样做?2、这样做对不对?3、这样做的后果是什么?提醒我们不要鲁莽行事、不要想怎样样就怎样样;君子之交淡以成，小人之交甘以坏”则告诉我们交朋友要志趣相投，不要交酒肉朋友;“宁可直中取，不向曲中求”告诫我们做人要光明磊落，不要偷偷摸摸、委曲求全。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11**

　　莎士比亚曾经说过：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营养品”?是啊，书籍里蕴藏着许多知识，其实，那些知识就是营养品，所以我们看了书，就等于吸收了许多营养品、曾长了许多知识。为了吸取“营养品”今年暑假，我看了一本书，书的名字叫《哈佛家训》，其中，有一篇文章给我的印象非常深刻，下面就让我来给你们分享一下我的学习成果吧!

　　故事是这样的：有一对年轻的夫妇，他们有两个的孩子，当两个孩子五岁时，父母决定给他们买一只小狗，小狗抱回来之后，夫妇俩有聘请了一位驯兽师来训练它。在第一次训练开始之前，驯兽师问：“小狗的目标是什么?”夫妻俩面面相觑、颇感意外，他们一脸迷惑的嘟囔着说：“一只小狗还能有什么目标?它的目标当然就是当一只狗啦!”驯兽师极为严肃地摇了摇头，说：“每只小狗都得有一个目标，否则我们更本没有办法驯养它!”于是，他们回答说：“那就让它成为孩子们的好伙伴吧!”在驯兽师精心的引导下，这只小狗成功地训练成孩子们的好朋友。夫妻俩开心极了!

　　是呀!读了这个故事，我体会到了：人生是一次航行，唯有那些有目标的人，他们的到达才是自己的期望。没有目标的人不过是在盲目跟从 —— 他们到达了，却不会有任何收获 —— 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到达那里。没有目标，我们将连一只狗都不如。让我们一起树立起目标，向着成功前进!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12**

　　当我把第一、二章看完后，深深地陷入了沉。看这精彩的故事，想想着精彩的画面，小豆豆仿佛就来到了我们身边，一个活波可爱调皮的小女孩的形象立刻呈现在我们面前。我没有继续看下去，我想猜一下故事的结局。小女孩一定在这所破旧的学校有所作为。因为那有她值得向往的教室和校长，我想也一定有一个十分幽默的好老师。

　　国外教育与我们当前的教育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我们的教育固然有自身的长处，毕竟已有五千年的文化史。纵观历史长河，老祖宗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但并不是长久不衰，放眼世界，我们的教育是否真正的在体制上存有问题还值得商榷。面对小豆豆的所作所为，老师能够容忍吗？可能在中国的课堂上根本不会出现这种现象，因为中国的小学生在刚刚上学的时候已经不敢这样言论自由了。不单单一个“怕”还有一个“师”。有几个一年级小学生感在教室里的窗户边上和小燕子对话。国外这所学校的老师忍无可忍，但毕竟还是给了她自由，但我们的教育是否给她自由呢？敢给她自由吗？面对当前的教育形式，即使我们给了她自由，当我们忍无可忍的时候，我们有没有权力将她劝退。答案是肯定的，不可以。因为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既是他的义务也是他的权利。我们无权干涉。

　　让我们再来谈谈小豆豆在国外的两个学校。一个完全可以理解为贵族式的学校，一个则相反，连教室都没有。有的只不过是几辆破车。然而聪明活波的小豆豆却被学校劝退。让我们静下心来想一想，如果那位老师能够向第二所学校的校长那样理解小豆豆、关心小豆豆，小豆豆能不好好学习吗？

　　校长一次认真地倾听却能够改变孩子一生的命运。作为老师的我们，应时刻以学生为主，因为我们的一言一行对他们的影响太大了。虽然我们不能把握他们的命运，但我们却能够改变他们的命运。一言、一行包括一个善意的眼神，都可能改变一个学生一生的命运。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13**

　　有人说过：一个温馨美好的童年会拯救一个人的一生。鲁迅先生的早年经历既可以作这句话的正面例子，也可以作这句话的反面例子。父亲生病时开始的不愉快经历在鲁迅先生心中早早地种下了孤独和怀疑的种子，有这样悲剧性格的人，在漫长的人生路上肯定是苦多于乐的。虽然说这方面的特质在很大程度上成就了鲁迅先生的作品，但是对于个人的生活来说，我们是不免要为之嗟叹伤悼的。但是鲁迅先生毕竟曾经有过美好的童年生活，在祖父周介孚因科场行贿倒台之前，他还是过着比较愉快的童年的，出生于一个地方望族，能够自由阅读一堆杂书，在夏天的夜晚，他能够躺在大桂树下的小饭桌上，有特别疼爱他的祖母摇着芭蕉扇，在习习的凉风中给他讲故事，什么猫是老虎的师父啦，什么许仙救白蛇啦等等，在母亲有空闲的时候，还可以跟着她去农村的外祖家，因此，童年的鲁迅是可爱顽皮的。也可能正因为这样的童年，鲁迅一生都没有放弃对底层人民的大爱。

　　鲁迅先生在小说中塑造了一个个病态的灵魂，如被科举制度毒害的孔乙已，愚昧麻木无助可怜的单四嫂子，愚昧残忍的华老栓及其他看客们，愚昧麻木的中年闰土，当然还有永远的阿Q，然而正像鲁迅先生自述的那样：“所以我的取材，多采自病态社会的不幸的人们中，意思是在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不管他是如何地“住在树上”，如何痛心疾首地说：“我向来是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揣测中国人的”，然而他所做的一切确实都是在“以巨大的爱，为被侮辱和被损害者悲哀，叫喊和战斗”着。所以他的作品才有着这样的穿越时间的力量。

　　其实在我读过的鲁迅先生的作品中，我最喜欢的是《野草》中的《过客》。也许是“少年不识愁滋味”，但我自认在俗世中浸泡多年，害怕自己已经没有痛觉，前后瞻望，也不知自己回往何处或是去向哪里，只得时时翻阅《过客》，从中借一点那无尽的勇气，让我一直往前走。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14**

　　以前，不止一次地置身于《受戒》中的桃花源，在那里我仿佛来到了一个原始的乌托邦，一个宁静美妙的世外桃源，并不顾一切地爱上了它!

　　那是一片理想的乐土，确切的说，这是一个原始的乌托邦，在庵赵庄人们的心中，和尚和种地，织席，箍桶，画画等行当没什么不一样，他们都是自由平等的职业人，与世道的艰辛，人生的苦涩都无关。如小英子一家，赵大伯是田场上样样精通的好把式，不仅仅脾气好，身体也结实的像一颗榆树;赵大妈也是精神的出奇，她不仅仅家乡菜做得可口，而且剪的花样貌也是众家嫁闺女的稀罕物;两个宝贝女儿更是漂亮，大英子文静，已有人家，小英子活泼，成天嘻嘻哈哈，像只喜鹊，从这家人的日子，就可看出庵赵庄芸芸众生的一斑。

　　至于荸荠庵里的僧侣生活就更令人向往了，完全没有一般佛门寺庙里清规的羁绊。那里的和尚只要会一点做法事的基本功如放瑜伽焰口，拜梁黄忏之类，从此就能够吃现成饭，能够赚钱，能够还俗，能够娶亲，还能够买田置地，过优哉游哉的神仙日子。庵里的老师傅终日枯坐念佛，不问世事，在那“一花一世界”里沉醉。大师父仁山是“当家的”，管着经账，租账，债账三本帐簿，平日在庵里从不穿袈裟，经常是披件短僧衣，袒露着他那黄色的圆肚皮，光脚踢踏着拖鞋;其他两位师傅也是各有千秋，二师父在俗世是有家眷的，甚至每年还把他老婆接来避暑纳凉;三师父更是人不仅仅漂亮，有一手“飞铙”的绝活，甚至每场法事之后，村里就会有大姑娘或小媳妇蓦然失踪。最让人诧异的是他们吃肉从不瞒人，甚至过年的时候就在大殿上杀猪，那里的和尚过着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祥乐时光，这哪里是一个“佛门净土”，分明就是一个现代版的“桃花源”。

　　就在这样一个世外桃源般的梦境中，我们的小主人公小明子和小英子相遇了：小明子他面如朗月，声如钟磬，聪颖好学，在随舅舅出家做了和尚渡船时，遇上了小英子，渐渐的，他们就成了好朋友，明子经常上小英子家，就这样，他们间朦胧的初恋就悄然萌生了，他们一齐做针织，一个画花，一个刺绣;他们一齐栽秧，放牛，割稻子，看打场，个性是他们挖荸荠后回家的一段白描，“她挎着一篮子荸荠回去了，在柔软的田埂上留下了一串脚印。明海看着她的脚印，傻了。

　　五个小小的趾头，脚掌平平的，脚跟细细的，脚弓部分缺了一块。明海身上有过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他觉得心里痒痒的。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搞乱了。”多美的描述啊，把少男少女初恋时的心态描摹得曲尽其妙，婉而成章。最是最后他们一道进城，一个去善因寺受戒，一个给家里买东西，他们同坐一条小船，一道归去来，最后最后逼出了小明子的心里话：期望小英子做他老婆。

　　在这样的环境中，如此沉静，如此完美，人就会不自觉地与环境浑然一体，产生无限遐想，《受戒》，世外桃源般的梦境，让我无限向往!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15**

　　这天是暑假的第二个周，妈妈给我买了《苦儿流浪记》这本书，这本书让我明白许多道理，让我受益匪浅。

　　书中讲述了一个叫雷米的男孩被养父卖给了一个艺人，他跟他的师傅到处演戏来维持生活。师傅死后，雷米便到处流浪，做花农，挨饿，被人看不起……最后弄清身世后才过上好日子。

　　书中男孩子雷米不怕困难，勇敢善良，具有很多完美品质。刺骨的寒风中他坚持不放下，在大街上靠买一吃饭却从不叫苦，饥寒交迫差点被冻死，却没有一句抱怨……想想我们，在冬天里穿着厚厚的棉袄呆在暖气屋里上课还不认真听讲，比起雷米，我感到十分惭愧，是雷米教我在困难面前要学会勇敢，是雷米教我在生活中就应学会自立，我要感谢雷米，是他让我明白这么多道理。

　　雷米不怕困难的精神让我想起自我遇事就退缩的事情。记得暑假在奶奶家时，小区的每栋楼下面都有一个地下停车场，里面有电梯，能进到每户人家。每当我和奶奶散步回家，经常要透过地下室的电梯才能进家门。但每次走进地下室我都十分害怕，因为地下室很黑很大，所以我一向都不敢一个人从地下室走。又一次我买完东西回家，为了图方便没有走楼梯口的正门而选取从地下室走。刚进地下室我就开始害怕起来，我左看看，右看看，生怕突然冒出一个人来。正在我提心吊胆的时候，传来一阵阵哗哗哗的声音，我吓得拼命往家跑。事后我才明白，原先那是水管发出的声音。

　　我想，如果是雷米在这个时候必须会勇敢应对，不会害怕。今后，我必须要向雷米学习，做一个勇敢坚强、不怕吃苦的好少年。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16**

　　7岁，一个多么完美的年龄，也正是一个对于人生、感情有了慒懂的认识和向往的年龄，难怪，只在看到一个小女孩的小脚印后，便会心乱了。但他的天生的羞涩却使他不敢表白，这份朦胧的爱只好在他的心里孕育、成熟，他的心还是纯真和完美的。他虽始终只是在被动地等待和理解初恋的到来，但他坚定地相信自我对小英子的爱的小英子对自我的爱。于是，在他等到了爱狂风暴雨般来袭时，他大声说出了心里话，虽然，这还是小英子的鼓动下，而这一次，他的勇敢已战胜了怯懦。复苏的人性让他把幸福紧紧攥在了自我手中。

　　相比之下，小英子更直白，更大胆。她毫无顾忌地坦露心迹，但她并不鲁莽。她是在确定了明海的心后才以身相许的。她很直白，但很真诚;她很大胆，但很谨慎。她深信自我的可爱灵巧必须能够打动明海，她也清楚自我早已对那个漂亮温顺的少年暗暗倾心，于是她把这种爱表达出来，释放出来。正是这种主动的交流和呼唤，才让她和明海走到了一齐。有时候，人与人心灵的交汇就在那么一刹那，错过了那一刹那，恐怕两个人的手永远也不会牵在一齐。聪明的小英子用她的果敢赢得了属于自我的那份真爱，她身上蕴含着的那份至真至纯的人性之善让她获得了生命中最珍贵、最完美的幸福。

　　小说虽是描述一派纯美宁静和谐舒淡的乡野风情，但其中也隐藏着淡淡的忧伤，如明海为什么出家，明海与小英子之间似爱非爱的纯美情感能持续多久。这些都隐含一丝不易察觉的苦涩。汪曾祺的作品恬淡闲适，自由灵畅，可见作者自然通脱的生活追求，平淡的结尾往往蕴含着令人深思的人生哲理。让人有一种隐隐的悸动。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17**

　　后来作者抽出去一部历史小说《不周山》(后更名为《补天》)，遂成现在的14部。这些小说反映了五四前后中国社会被压迫者的痛苦生活和悲惨命运。以下介绍《呐喊》的内容。在《呐喊》自序中，作者回顾了自己的人生经历，其中反应了作者思想发展的过程和从事文艺活动的目的和态度。同时也说明了这些小说的由来和起名的原由。作者从学洋务、学医、走科学救国之路，到推崇文艺，把文艺做为改变国民精神的武器，表现了他爱国主义思想的发展和求索救国救民道路的精神历程。本篇对于了解作者的生平、思想、理解本集小说的内涵，及意蕴均有极大的参考价值。在写作上，本篇自序文笔清新老到，周密流畅，震人心魄又引人入胜，读之使人欲罢不能。其语言风格充溢着鲁迅独特的个性，具有极强的艺术魅力。

　　《呐喊》所给我的第一个印象便是痛心。书中各色人物的遭遇使我感到了心灵深处的深深的绞痛。至少与我们所熟知的当今社会比起来，那些活生生的人们所经历的痛苦是我们难以想象的。

　　革命，是十月围城的背景，在革命的道路上，一位位战士牺牲的场景历历在目，他们有的怀揣梦想，和孙中山先生“医治”中国人腐朽的心灵;有的虽不知道自己做的是国家大事，但为了报答恩情，他们义无反顾的走向了革命这条不归路。他们的作用和鲁迅是相同的。他们呐喊，希望腐朽的中国人站起来说不;他们牺牲，为了新中国更美好的明天。一切的一切，文人和武士都是为了两个字——国家。

　　“吃人”是狂人日记中的一个关键词。主人公认定这个世界是一个吃人的社会，他勇敢发出挑战，相信将来的社会容不下吃人的人，喊出了救救孩子的心声。十月围城中的李少白就像是其中的主人公。他教书，教给学生先进的西方思想，创立《中国日报》，带领学生上街发报纸，搞游行，告诉人们封建的君主专制需要改革，中国人民需要一个新的中国。

　　然而，麻痹的中国人没有觉悟，吃人的社会在继续蔓延。在这样的社会中，滋生出一种叫做看客的一群人，他们更加可怕，不但数目庞大，而且人数增长极快。他们不动手杀人，用的只是一双眼睛和一张嘴。

　　在观看日本人残害中国人时，中国洋留学生在笑，他们是一群看客;在看到八大义士在奋力脱险时，他们围成一个圈，指手画脚，似乎这不是一场拯救中国的行动，而是一场“精彩绝伦”的功夫表演。

　　作者通过狂人的叙述，揭露了中国社会几千年的文明史，实质上是一部吃人的历史;披着“仁义道德”外衣的封建家庭制度和封建礼教，其本质是吃人。同时，作者发出“救救孩子”的呼声，呼吁人民觉悟起来，推翻封建制度。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18**

　　寒假里，老师向我推荐了一本书，【哈佛家训】。这本书是美国的威廉·贝纳德写的。里有品性——站立生命的基石，梦想——装点岁月的风景，真爱——永恒不息的心跳，成功——奋斗人生的酒杯，思维——通向真理的捷径，心理——抚摸意念的手指，智慧——呈现一直的张力，创意——了无痕迹的匠心，勇气——正真无谓的面对，觉悟——朴实无华的光芒。

　　其中，品性这一栏里有这样一篇文章【篱笆上的铁钉】讲的是一个脾气很坏的小男孩，他的爸爸给他一袋钉子，告诉他，每次发脾气或跟别人吵架以后，就在院子的篱笆上定一颗钉子。

　　第一天，男孩钉了37跟钉子。以后的日子里，他慢慢学着控制自己的脾气，每天钉的钉子逐渐减少了。他发现，控制自己的脾气实际上比钉钉子要容易的多。

　　终于有一天，一根钉子没有钉，他高兴得把这件事告诉了爸爸。

　　爸爸说：“从今天以后，如果你一天没有发脾气，就可以从篱笆上拔掉一根钉子。”日子一天一天的过去了，最后，篱笆上的钉子被全部拔光了。

　　爸爸带他来到篱笆边，对他说：‘\' 儿子，你做得很好，可是，看看篱笆上的钉孔吧，这些洞永远也不可能恢复原来的样子了。就像你和一个人吵架说了些难听的话，你就会在他心里留下一个伤口，想这个钉子洞一样。“

　　插一把刀子在一个人的身体里，再拔出来，伤口就难以愈合了。无论你怎么道歉，伤口总是在那儿。要知道，身体上的伤口和心灵上的伤口一样都难以恢复。

　　我的感受是，什么事情都要乐观的去看，这样不会给自己找麻烦，也不会给别人的心灵带来伤害。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19**

　　路遥该是文坛中少有的英雄，他不仅把写作当成了一种责任，更当成了一种无比神圣的使命。路遥是一个热爱生命的人，他在创作手记中曾这样写道：“在这里，我才清楚地认识到我将要进行的是一次命运的‘赌博’，而赌注则是自己的青春抑或生命。尽管不会让世俗的观念最后操纵我的意志，但如果说我在其间没有做出任何世俗的考虑，那就是谎言。无疑，这部作品将耗时多年，如果将来作品有某种程度的收获，这还多少对抛洒的青春热血有个慰藉。如果整个地失败，那将意味着青春乃至生命的失败。这是一个人一生中最好的一段年华，它的流失应该换取最丰硕的果实——可是怎么可能保证这一点呢!你别无选择——这就是命运的题目所在。”最终路遥赌赢了这场人生：一部《平凡的世界》完成了他的愿望，只是代价异乎寻常地惨重，他输掉地是生命!

　　路遥为我们讲述地不只是那个久远的年代，更是一种人生应有的信仰和追求，亘古不变。

　　这是一个喧嚣浮躁、道德危机的时代，每一个还拥有梦想并在追梦的人们都该再重温《平凡的世界》，它会让你懂得：尽管命运是那样的不公，尽管社会有那么多的不公，可只要你能够不屈不挠、艰苦奋斗、勇往直前终能获得最后的成功。每一个正在虚度生命的人们都该读《平凡的世界》，它会让你懂得珍惜。

　　路遥在教会我们忘我，忘我使生命永恒。人生容不得太多的自私，自私最终只会绝了自己。看风使舵，趋炎附势，均为自私使然。一生若只是这般地生活，终将无价值地葬入黄土。

　　路遥在教会我们要有独立的人格，尽管你可能会遭遇孤独。孤独是人生自我证明的必经之路，只要你认定了自己的理想，那么坦然面对孤独将是你勇往直前最后的支撑点。

　　路遥在教会我们不必用尽生命去做一个漂亮的人，但应用尽生命去做一件让人民叫好的漂亮事。前者只能证明你的处事圆滑，而后者则将见证你精彩的一生。

　　我想我们每个人都会在平凡的世界读后感触倾听那些久远的声音，或许那样我们会在这个因欲望日益膨胀而扭曲的时代，尽快找到自己的方向，不至于到油尽灯枯时，我们还在迷惘……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20**

　　最近有这样一本书，老师们把它列入必读书目录，家长们把它看成是教子课本，同学们把它奉为争相传阅的宝贝——它就是《哈佛家训》。

　　其中例举了一些神话传说，也有一些伟人小时候的故事，更有一些在人们的眼中微不足道的平凡镜头都被记录了下来，从而揭示出一个个深刻的道理。虽然，都是一页纸的小事件，但是却蕴含着一个个巨大的“财富”。

　　当它在讲述了“苹果里的五角星”时，我在想：苹果怎能会有五角星呢?这个故事向我们叙述了小女孩詹妮和她爸爸的故事。詹妮回家告诉爸爸，苹果里有一颗星星时，爸爸不相信，詹妮拿出一把刀和一个苹果，拦腰劈开，刚劈到一半，爸爸说：“切错了!正确的切法是从颈部切到底部。”她没有在意父亲的话儿，她把切开的苹果伸到父亲面前。父亲很惊讶，因为他从来没有用这种方法切过苹果。这个故事想告诉我们：“活在俗成的习惯之中，我们肯定错过了许多意外的惊喜。”

　　当我读完这篇文章后，我回想起：有时候我和妈妈之间也会有许许多多这样的对话。每当我告诉她一些学校里的新鲜事儿时，她总是说：知道了，这有什么，不就是什么什么吗?马上就会说出一大堆儿的道理来教训我一顿儿。于是我把这本

　　书送给妈妈，希望她也能有所收获。

　　《哈佛家训》既是我的良师益友，又是我和父母沟通的桥梁!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21**

　　雷米是一个命苦的人，但他意志坚强，勇敢应对生活中的一切苦恼，一路中，风雨无阻，雷米历尽千辛万苦，虽然一路十分艰难，雷米常常饿着肚子，但最后，雷米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

　　看完了这本书，我十分感动，我们都在一个幸福的家庭中，有爸爸、妈妈、爷爷、奶奶……的关爱，每一天都活得开开心心、平平安安，可我们却总是“饭来张口，衣来伸手”，一会独立自主，连刷牙洗脸这些基本的小事都要他们帮忙，很多家庭都以为它就是最爱像风筝一样舍不得放手，但苦的小孩长大的以后一般都能建国立家，成为栋梁之才，那是因为他们从小学会了洗衣、擦桌子等自我力所能及的事情，长大了就能保家卫国，看到那里，我十分惭愧，也期望爸爸妈妈不要放不下心，让我们去“飞一回，自由自在飞一回”。

　　《苦儿流浪记》这本书又让我懂得了许多，以往我总老是和妈妈顶嘴，惹她生气，但看了这本书后，我觉得自我是多么幸福快乐，如果没有爸爸妈妈，我就不会那样无忧无虑的生活，我也许会身无分文，四处流浪，也许还会被冻死、饿死，甚至会更悲惨的死去。雷米的处境让我看的胆战心惊，被卖、遭遇危险一切都是因为没有了亲人，我为自我感动庆幸。

　　想起以前总是埋怨这个，埋怨那个，埋怨灯没有老板人家的别致精巧，埋怨食物没有别人家的美味诱人，埋怨衣服不像老板人家金光闪闪、漂亮动人，想起来，我们比雷米他们好多了，他们只能穿破破烂烂的衣服，只能吃一小块一小块面包，肚子饿的“咕咕”叫，却又毫无办法，没有穿，一切都没有，他却十分坚强，创造了一个全新的世界。

　　我喜欢这本书，它能告诉我们许许多多道理，让我懂了许多知识!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22**

　　《呐喊》这本书，每一篇都深深震撼了我的心。我无法想象那时人们的生活。

　　其中让我感触最深的一篇文章是《狂人日记》。这篇文章的背景是三年自然灾害下发生的。明显的反应了社会的黑暗与丑陋，人性的可怕，人们往往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做出心狠手辣的事。在那样的年代，没有粮食，人们饥饿到了恐惧。开始人吃人这一可怕的行为。在面对饥饿，面对自然灾害时，主人翁的哥哥吃了自己的妹妹，又筹划着，吃自己的弟弟，就在这危险面前什么情同手足，什么亲情全抛至脑后，荡然无存了，剩下的只是自己的利益，只为填饱自己的肚子，只要达到这目的，哪怕不择手段也则所不惜!

　　可是社会又何尝不是这样，你吃了别人，又怎么能知道，哪一天别人会吃你。(next88)而在当今社会，不是人吃人，而是利益关系，金钱关系。社会的黑暗，为了自己，为了让自己得到好处，可谓能“大义灭亲”不惜手足之情，友情。只为个人己私而贪图一点点小小的利益。就因为这利益，你还必须是不是提防别人陷害你。

　　在文章的结束，鲁迅写道：“没有吃人的孩子，或者还有?救救孩子!”如今大人们是孩子们的榜样，大人们的举手投足，在潜移默化的影响着孩子，为了下一代不再辛苦的生活，为了下一代能有一颗感恩的心，请放弃你们那一点点小小的私利，孩子是祖国的希望与未来!

　　“救救孩子……”

　　“救救这个社会……”

　　这句惊天动地的呐喊，怎能不值得我们好好思索呢?

　　这整本书，让我有了对社会的另外一个认识让我对鲁迅先生，更多的仰慕!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它是中国的名著。同样也是世界的名著，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非常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等等鲁迅先生的名作。

　　《孔乙己》中那个因为家境贫困好吃懒做，无所事事，社会层次低而又向往社会上流阶级的生活的孔乙己，从孔乙己在澡堂是人们取笑的话题，在生活中他常常以偷为职业，在最后因为偷了有钱人的书后被打折了腿，最后还是默默地离开了人世。

　　《故乡》中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还有和剧中主人公从小玩在一起的那西瓜地上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老爷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从而体现了当时人民的麻木，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

　　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鲁迅先生用幽默而又带有讽刺意味的语言，愤怒而又带有鼓励的语气，激励着当时半梦半醒的中国人，用带有指责和批评的语言，说明当时社会的黑暗，表现了鲁迅先生急切的希望沉睡中的巨龙——中国，早日苏醒，重整我中华雄威!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23**

　　几个星期前，老爸给我带来了我梦寐以求的书籍《哈佛家训》这是一本出自黑龙江科技技术出版社的书。

　　这本书里有许多有趣的小故事。而在每个小故事里都包含着许多人生道理和哲理，还有一些对，待人、处事等事物的说法。这是我更迫不及待的想得到并看这本书。

　　今天，我打开了这本书，津津有味的读着。不一会儿，我便被一则小故事给吸引了。

　　这本书里分了11个主题，有心态、品质、思考、信念、宽容等主题，而在其中，对我影响最大的，是一则篇名为《邦尼的兔子》。

　　这个小故事讲了有一个人他正座在起居室里，这是它的猫拖着一只兔子走了进来，他凑近一看，竟然是邻居邦尼的兔子。那个人头脑非常灵活，他把兔子洗干净后把它重新放回兔棚里，使其很像自然死亡。第二天，便引起了邻居们的围观，那人对邻居邦尼说他也不知道这么回事，并对她进行安慰。

　　之后，我知道了这则故事告诉了我们：当我们做错事被发现时，如果试图用说谎来掩盖错误，结果绝不会是我们所期望的，而是会使我们看起来非常愚蠢。最佳的做法是，承认错误并承担结果。

　　在我们的生活中也是一样的，就比如一句老幼皆知的话;“纸终究是包不住火的!”大家一定有说谎的经历吧?当你做了错事，被别人发现后，你说了一个谎，原本已经犯错了，而现在就变成了错上加错、火上浇油，还不如直截了当，说出事实，反之，会使对方更生气。

　　《哈佛家训》是一本很好的教科书，那天不如你也去看一看?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24**

　　今天我读了《哈佛家训》，书中的每一个故事都是生活中能看到的。我从这本书知道我以后做事、做人都要乐观、勇敢、坚强、有爱，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过上成功快乐的生活!印象最深的是《5分钟造就一生》这篇文章。

　　卡尔。华尔德曾经是美国近代诗人、小说家和出色的钢琴家爱尔斯金的钢琴教师。有一天。卡尔给爱尔斯金教课的时候，忽然问他：“你每天总共要练习多长时间钢琴?”爱尔斯金说：“大约三四个小时。”“你每天练习间隔的时间都很长对吗?”“我想是这样，每次差不多一个小时，至少也是半个小时以上。我觉得这样才好。”“不，不要这样!”卡尔说：“你将来长大以后，每天不会有很长的空闲时间。你应该养成一种用极少时间练习的习惯，一有空闲就几分钟几分钟地练习。比如在你上学之前，或在午饭之后，或在工作的休息中间，哪怕5分钟也去练习一下。把短时间的练习分散在一天里。如此弹钢琴就成了你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了。”14岁的爱尔斯金因为听了卡尔的忠告，使自己日后得到了不可估量的益处。后来爱尔斯金当了哥伦比亚大学的教师。他用卡尔教他的积少成多的办法创作了长篇小说。他的授课工作虽然每天都很繁重，但是他每天仍有许多可利用的短暂余暇用来写作和练习钢琴。爱尔斯金惊奇地发现，每天无数个几分钟的时间，足够他完成创作和弹钢琴两项工作，而且最后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今后我也要学会充分利用时间，把吃饭前抽出5分钟，睡觉前抽出5分钟，玩耍前抽出5分钟……一天里就会有好几个5分钟，连在一起可能就有二三十分钟，甚至更多。每个5分钟里读会儿书，练会儿字，背一会儿古文，相信会有收获。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25**

　　这个暑假我读了《苦儿流浪记》这本书，书名中的苦儿就是雷米他是这本书中的主人公，他是某世袭贵族家的长子。在他六个月时，他的叔父为霸占侄儿的财产。偷偷将他抱走，丢弃在巴黎街头。他的养父巴伯兰将他捡回家，养到八岁后，又把他卖给了江湖艺儿人维泰利斯。

　　书本一打开就令我爱不释手，从此，他四处流浪，靠卖艺维持生活。之后江湖艺人也去世了，雷米于是到处漂泊，独自挑起了生活的重担。在这段流浪的痛苦生活中，雷米认识了许多朋友，经历了许多事：他曾在漫天风雪的森林中受到野狼的袭击;在矿井里遇到洪水的侵袭;险些因饥寒交迫冻死在花农门前……他饱尝了人间的酸甜苦辣，经历了许多困难和挫折。最终找到了自我的家，自我的亲生父母!

　　在这个故事中，我们和雷米比起来，我们比他幸福多了。我们从一生下来就衣食无缺。有家人捧着，有老师护着，有优质的物品，但雷米却要卖艺生活，到处流浪。当我看到雷米与威特利斯班子没有东西遮盖风雨，没有地方取暖入睡，更没有食物填饱肚子时我觉得我们这些孩子太娇生惯养了。不要说干活、做事，就是连自我的生活起居都管不好，看着看着，我就想我以后要自我的事情尽量自我做。我但是14岁的人了，我们此刻过这优越的生活条件和在长辈们的重重呵护让我们失去了挑战困难和挫折的勇气。有时候我都看哭了，感觉雷米好可怜啊。但是他无畏的精神总是能让我感动。

　　近段时间我在“1818黄金眼”新闻中看到有城里的孩子到贫困乡下去体验艰苦的生活，爸爸、妈妈说太好了，“给你这样一个艰苦的环境去试试，必须有很多感触……”当时我就想如果这样也好，生活肯定会很苦，但是也会有许多新鲜刺激的事情，说不定在那儿我还学会了“炒鸡蛋”、学会了做农活、还交到了许多朋友呢?说不定我也会哭着要回来。妈妈常说“人的潜能是无限大的。”

　　看着书中的故事情节，我也偶尔会冒出这样的念头：假如我是雷米，我会怎样样呢?或许在那样的环境中我也会如他一般勇敢、坚强。谁明白呢?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外公、外婆都经常跟我说“把书读好是我最大的任务”但是我看了这本书后我认为我还就应帮父母做一些家务，于是除了读书以外的事情我就做一些家务，但是我真得没有时间，双休日还要学琴、学棋等等，但是除了拥有丰富的文化知识外，更要有那种不怕困难、乐观向上坚忍不拔的意志和精神不是吗?

　　我也要做一个不怕困难的人，要像雷米一样做一个勇敢的孩子。我相信我必须能够的。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26**

　　在我的印象中，和尚——守着孤灯寡影，清规严律，敲度一生，和尚的世界里，万物皆空。虽说落地生根，逢根生源，但何尝不是如浮萍般漂浮于空暝之中，生于尘世之间，却又苦苦追寻境界，是真忘我还是假忘我?真亦假时假亦真，吃斋念佛，岂不是虚度光阴?

　　《受戒》并不是倾诉和尚苦行的载体，也不是道明受戒苦旅的读本。明海已经出家四年了，使我不禁以为这呗世人推崇的名篇但是是和尚枯乏生活的絮絮念叨。我怀着闲读的情绪往下看，不知不觉被其中的字眼所吸引。恬静闲适的村庄，朴实憨厚的村民，美丽纯朴的英子，助人为乐的明子，构成了一幅最为和谐的景图。

　　这是一个关于爱与美的故事，是陶渊明笔下的世外桃源，是孔子眼中的大同世界，是唐玄奘心中的极乐世界。在这个小小的村庄里，我们看到的是一亩亩良田，一座座青山，一个个人家，而不是险恶的人心，利益熏心的村民。这儿有一座小小的寺庙，和尚不用受清规戒律，能够喝酒吃肉，能够娶妻生子，活似神仙。仿佛到此刻，我还能看到舟山的英子和明子，听见山间英子优美的歌声。村民之间相处融洽，而不是如今的近邻不识;人们互相帮忙，而不是如今的冷眼旁观别人的悲惨;人们之间无私奉献，而不是如今的追名逐利。在那里，我看到了人性，久违的人性之美，陌生的人性光辉。

　　其作者汪曾祺将这个感情故事谱写得淋漓尽致。他的文字并不华丽，却尽显文致。他的语言美，但不是矫饰。他写的感情纯，干净的如溪水一般，并不像外国多数作家那样露骨，明子与英子并没有经历什么风吹雨打，却让人刻骨铭心。他们的感情不像是张爱玲说的，经得起挫折却经不起平凡。他们的故事是那些在一齐以及不在一齐的时光，他们的故事在我们的眼里，在他们的心里。那份淡淡的却又浓厚的爱，沉淀在文中的每个字里，在那小舟上方升华。

　　再看此刻，人与人之间隔着一层纱，彼此看不清，识不透。再看社会，处处宣传构造和谐社会，但是食物毒加工，贪官污吏，打砸抢烧的现象屡见不鲜。社会不和谐，是人心乱啊!正如韩寒所说，社会不和谐就是两种人给闹的，一种是吃不饱饿的，一种是吃饱撑的。人人都在道和谐，但还有多少人不明白和谐也是需要从身边做起的道理。政府时时倡导和谐，人民盼着和谐。政府出台政策，是靠人民去构造和谐的，强有力的宏观调控，只能尽微薄之力，真正的力量在于人民。和谐也是一种人性美。

**800字读后感高中 篇27**

　　少平和红梅之间是标准的“同病相怜，共同爱好”。两个孩子的家境同样很low，自卑与敏感让他们彼此心意相通;而看书则成为他们显示与其他同学的差异的唯一选择。这种相通让他们彼此感到温暖，这种选择则让他们有了些许骄傲与存在。

　　严格地说，少平和红梅之间不能算作“恋爱”。这段微妙的情愫之于少平，让他感觉到了一种骄傲与自信，打开了新的生活，人也变得开朗积极，有一种“天总是蓝的，云总是白的，阳光也不会偏偏不照在我的头上”的由衷喜悦，也是一种标准的理想主义。而红梅则无疑成熟现实的多，由于一直生活的比较压抑，从进城读书的那天起，她就寄希望于摆脱过去，融入高一个层次的社会，找一个体面的男朋友则是现实的途径之一。所以她对贫穷的少平是一丝一毫的“爱情”也没有的，有的只是基于个人感受的“怜悯别人，也让别人怜悯自己”。所以，同样是焕发青春，少平是因为与漂亮的红梅有了某种朦胧，而红梅则是因为放假吃的好一点，有了相对体面的新衣服。两个人的根本诉求和体验是截然不同的。

　　所以，一旦家境与修养都很出众的养民突然关注到红梅的时候，红梅的精神突然就被阳光笼罩住了，这是个她一直梦寐以求可以改变自己一生的机会，相比之下，“同病相怜，共同爱好”的少平一下就黯淡无光了。

　　而在少平，却一切蒙在鼓里，在遭受篮球场上的“羞辱”之后，他很困惑的是为什么前几天还有“书夹白面饼”的浪漫，突然之间就“残忍”结束了。是的，他不知道，红梅早已“移情别恋”，开始享受新的阳光与温暖，只是给少平造成了“无意的风情万种”的感觉而已。

　　“失恋”事件让少平最重要的精神支柱坍塌了，“一厢情愿的爱情”失去了，在红梅含情脉脉地去医院看养民的时候，在红梅在众人面前含蓄地表达与养民的“不一般关系的”时候，少平的眼里却噙满了泪水。他暴怒，不解，有了各种幻觉与幻想，甚至默认金波找茬暴打了养民，而在养民的大度之前，他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样败了下来……

　　谢天谢地，我们的少平没有沉沦，而是把这次“失恋”事件当做最好的一次人生自我教育的经历，注定对他的未来产生深远的影响。

　　事情到此为止，少平与红梅之间再无瓜葛。唯一的例外，是红梅临毕业的时候，遇到她的“最大危机”的时候，少平挺身而出，做了一个男人应该做的事情，此是后话。

　　不管怎样，尽管角度不同，价值观不同，他们之间都感受到了彼此的善意与温暖，只是他们的人生从此分道扬镳，不再相逢。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